

云南省广播电影电视工程专业技术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地评价我省广播电影电视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充分调动广播电影电视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广播电影电视事业发展,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云人社发〔2019〕31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57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意见的通知》(云人社通〔2021〕28号)要求,结合广播电影电视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特点,制定《云南省广播电影电视工程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条件》(以下简称《评审条件》)。

第二条 广播电影电视工程技术职称设置为初级、中级、高级职称三个层级,其中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资格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员级)、助理工程师(助理级)、工程师(中级)、高级工程师(副高级)和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

第三条 按本《评审条件》规定,经评审组织评审通过,获

得广播电影电视工程职称资格者,表明其已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用人单位可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聘任其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

在我省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前取得的职称资格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含非公经济领域)中,直接从事广播电影电视工程专业技术领域研究、规划设计、生产制造、应用开发、运行维护、监测监管、技术管理与服务等工作,符合本专业领域职称申报评审条件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和在本专业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相关技术工作、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符合本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已离退休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含按规定批准延迟退休并在延迟期间内的人员),均不在申报评审范围。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申报广播电影电视工程专业技术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共

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坚定文化自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崇德尚学、作风正派。

（三）崇尚科学精神，热爱广播电影电视工作，守正创新，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履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五）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合格及以上。

第六条 学历和资历条件

申报广播电影电视工程专业技术职称，须相应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并累计达到相应年限。

（一）申报或评定**技术员**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考察认定技术员职称。
2. 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中级工班毕业，1年见习期满，经考察合格，可认定技术员职称。

（二）申报或评定**助理工程师**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或双学士学位，可考察认定助理工程师职称。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1年见习期满或认定技术员职称满1年，经考察合

格，可认定助理工程师职称。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

4.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

5. 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

（三）申报或评定**工程师**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可考察认定工程师职称。

2. 具备硕士学位或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3. 具备大学本科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4. 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5. 在县及县以下国有企事业单位或我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13 年，且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四）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2 年；博士后研究期满并考核合格出站，可直接参加高级工程师申报评审，也可根据相关规定考察认定高级工程师职称。

2. 具备硕士学位、或双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4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5 年。

4. 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4 年。

5. 在县及县以下国有企事业单位或我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大专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15 年，且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20 年，且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五）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须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七条 评审广播电影电视工程专业技术职称，在履现职期间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技术员

1. 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 掌握本专业所需的基本专业技术技能。
3. 具有完成辅助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并能在更高职称人员的指导下做好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二）助理工程师

1.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 熟练掌握本专业所需的基本专业技术技能，具有一定的工程技术实践经验，了解本专业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规范。
3.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问题，能正确记录整理技术资料，能独立撰写技术总结。
4. 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三）工程师

1. 熟练掌握并能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了解本专业相关法律法规、国内外新技术、新设备现状和发展趋势。
2. 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工程问题。
3. 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4. 具有大量工程技术实践经验和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5. 业绩、成果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1）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身份，在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② 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本专业著作、教材等 1 部以上。

③ 参与完成本专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查报告、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技术总结、设备使用手册、维护手册等 2 项以上，学术观点有价值、技术论证有深度、结论正确、有一定应用价值，获得采纳单位的书面评价和认可。

④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完成县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并通过主管部门（课题下达单位）验收。

（2）具有一定的技术创新能力，能够解决本专业领域中的疑难技术问题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 获得本专业领域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1 项以上。

② 参与完成本专业相关新产品、新设备、新工艺的设计、研发、推广应用等项目 1 项以上，并通过县级以上主管部门验收。

③ 参与州（市）级及以上本专业领域的技术规划、研究开发、技术创新、技术实验、发明创造等 1 项以上。

④ 参与制定具有一定难度的设备或网络维护、更新、改造、升级等技术革新方案 1 项以上，并参与实施。

⑤ 参与编制国家、地方、行业、团体、企业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等 1 项以上，并正式颁布实施。

（3）具有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够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技术问题，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 获得州（市）级以上本专业领域奖励 1 项以上；或省级以上本专业领域技术类竞赛奖励 1 项以上；或省级单位或企业集团技术类竞赛二等奖等相当奖励 1 项以上。

② 参与完成州（市）级以上本专业技术领域研究开发、工程建设管理、科技攻关、应用推广等项目 1 项以上，并通过项目主管部门验收。

③ 参与本部门、本单位的主要技术工作，能够解决研发、设计、生产、技术推广、技术管理、设备和网络维护等工作中的重要技术问题，取得突出成绩。

④ 参与完成具有一定规模和难度的本专业工程技术项目的规划、论证、设计、建设、系统升级改造等 1 项以上。

（四）高级工程师

1. 全面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本专业相关法律法规，能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对所从事的专业有较深入的研究，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2.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能独立解决或协调解决本专业关键技术问题和复杂疑难问题，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具有丰富的工程技术实践经验，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工作学习。

4.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1）具有较高的技术研究能力，取得具有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2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1篇)。

② 公开出版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著作1部以上，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

③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州市（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以上，并通过主管部门（课题下达单位）验收。

④ 编写本专业培训教材或技术手册，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并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

⑤ 在县（市、区）及以下单位或我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的申报人员，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技术报告、业务总结、对重大项目具有指导作用的有关情报资料分析报告等3篇以上，学术观点有价值、技术论证有深度、结论正确、有较高应用价值，获得采纳单位的书面评价和认可，或经两名本专业领域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其中1名为具备正高级职称专家)认定达到较高技术水平。

（2）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能够解决本专业领域中的关键性技术问题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3），获本专业领域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2项以上。

②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新产品、新设备、新工艺的设计、研制、开发、应用等 1 项以上，并通过州（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验收。

③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 1 项以上，对现有产品、工艺、设备等进行重大改造和提升，解决复杂技术问题。

④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州（市）级或作为技术骨干参与省级本专业领域的技术规划、研究开发、技术创新、技术实验、发明创造等 1 项以上。

⑤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制定有较高难度的设备或网络维护、更新、改造、升级等技术革新方案 1 项以上。

⑥ 作为主要参编者，编制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 1 项以上或企业技术标准 2 项以上，并正式颁布实施。

（3）具有独立承担重大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够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 获得省（部）级以上本专业领域科学技术奖、工程类技术成果奖等相当奖励 1 项以上；或省（部）级本专业领域技术竞赛类三等奖以上等相当奖励 1 项以上；或省级单位或企业集团技术类竞赛一等奖等相当奖励 1 项以上。

②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省（部）级本专业技术领域研究开发、科技攻关、应用推广等项目 1 项以上，或州（市）级本专业领域研究开发、科技攻关、应用推广等项目 2 项以上，

并通过项目主管部门验收。

③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较大规模和较高难度的本专业工程技术项目的规划、论证、设计、建设、系统升级改造等工作 2 项以上。

④ 在县（市、区）及以下单位或我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的申报人员，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参与完成州（市）级以上本专业领域研究开发、科技攻关、应用推广等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县级本专业领域研究开发、科技攻关、应用推广等项目 2 项以上，并通过项目主管部门验收；或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主要技术工作，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和复杂疑难问题，成绩突出。

（五）正高级工程师

1.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3.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是本地区、本部门、本领域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在本专业理论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具有开拓创新能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

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5.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工作学习。

6.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1) 具有省内领先的技术研究能力，取得具有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3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2篇)。

②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出版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著作1部以上，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独撰或以主要编著者身份，公开出版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著作2部以上，每部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

③ 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编制本专业领域有重大影响的规划2项以上，并正式颁布实施；或撰写大型工程、重大科研课题立项（论证）报告、技术报告等3项以上，并经主管部门（课题下达单位）审核通过。

④ 经同行公认和第三方科技成果评价，研究成果处于省内或行业领先水平。

(2) 具有省内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能够解决本专业范围内的关键性技术问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本专业领域发明专利2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4项以上，至少1项以上得到实际应用。

② 主持完成新产品、新设备、新工艺的设计、研制、开发 2 项以上，并通过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验收。

③ 主持完成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 2 项以上，对现有产品、工艺、设备等进行突破性改造和提升，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④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省级本专业领域的技术规划、研究开发、技术创新、技术实验、发明创造等 1 项以上。

⑤ 以第一著作权人身份，获软件著作权 5 项以上，并得到实际应用。

⑥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编者，编制本专业领域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 3 项以上，并正式颁布实施。

（3）具有主持重大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够解决本专业范围内重大复杂的工程问题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 作为主要成员获得国家级本专业领域科学技术奖、工程类技术成果奖等相当奖励 1 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本专业领域科学技术奖、工程类技术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等相当奖励 1 项以上或三等奖等相当奖励 2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者（排名前 3）获省（部）级科技奖励、重大项目奖励，或经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具有较高信誉度的科学技术奖或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等相当奖励 2 项以上。

②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国家级重点科研、工程技术项目 1 项以上，或省（部）级重点科研、工程技术项目 2 项以上，并通过项目主管部门验收。

③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省级及以上工程技术重点攻关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重点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实施工作 1 项以上；或主持（指导）完成省级及以上重大技术推广应用或有关项目的研究工作 3 项以上。

④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解决本专业领域重大疑难问题或关键性技术问题 1 项以上，经权威部门认定或国内同行专家鉴定认可。

第五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八条 对不符合本《评审条件》第六条规定的学历或资历条件，但在广播电影电视工程技术工作中业绩贡献突出，符合本《评审条件》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并达到第七条高级职称评审条件要求的，具备下列条件者，经本专业或相关专业 2 名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可破格申报广播电影电视工程专业技术高级职称。

（一）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本专业领域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获得国家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 1 项以上。

2.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奖金奖、中国专利奖银奖、中国专利奖优秀奖奖励 1 项以上，或省级专利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

3.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身份，在当年度 JCR 分区表 2 区以上国际顶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在当年度

JCR 分区表 3 区国际顶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4. 在工程技术领域从事相关工程技术工作的高技能人才，获世界技能大赛银牌、兴滇人才奖提名奖、云南省技能大奖，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领军人才。

5. 在国家或省级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重大技术引进项目中主持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难题，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并经国内外同行专家、主管部门、企业集团技术委员会认定。

6. 与上述条件相当，在本专业领域取得促进行业发展的重大原创性成果。

（二）破格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级本专业领域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本专业领域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以上或二等奖 2 项以上；获得国家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 2 项以上。

2. 主持国家级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 1 项以上，通过验收或取得阶段性成果，取得显著的经济的社会效益。

3. 在广播电影电视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作出突出贡献的工程技术人才。

4.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身份，在当年度 JCR 分区表 2 区以上国际顶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在当年度 JCR 分区表 3 区国际顶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5. 在工程技术领域从事相关工程技术工作的高技能人才，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兴滇人才奖、世界技能大赛金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领军人才。

6. 与上述条件相当，在本专业领域取得引领行业发展的突破性原创成果。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工程技术人员在履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形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履现职期间，未参加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不定等次或年度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基本称职）者，每次延期一年申报；年度考核等次为不合格（不称职）者，每次延期两年申报。

（二）党内受到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者，自处分之日起，分别在一年、一年半、两年、四年、五年内不得申报；受到行政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处分者，自处分之日起，分别在半年、一年、两年、五年内不得申报。

（三）受到其他政务处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四）在生产经营等活动中因失职造成重大损失，并负有技术责任或定性为主要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处罚）的，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五）在职称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学术、业绩、经历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自查实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

已评审通过的，撤销通过资格并收回资格证书。

第十条 取得现从事工程技术专业工作相关职业资格的，可按照国家和我省职业资格和职称制度相关衔接对应关系，聘任相应级别专业技术岗位，符合晋升条件的可直接申报高一级职称。

第十一条 广播电影电视工程领域实行资格考试的专业，不再开展相同层级的职称评审。

第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有关词语和特定概念解释：

（一）本《评审条件》要求的学历条件是指申报人员应具备相应层次的广播电影电视工程技术或相关相近专业学历，或在其取得的中专以上学历中，具备广播电影电视工程技术或相关相近专业学历。双学位是指同时具备两个相关相近专业学位。不符合专业学历要求人员申报评审广播电影电视工程技术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国家统一招录的本专业在职学历教育学习时间满1年以上，且本专业相关科目考试成绩合格2门以上。

2. 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专业技术类资格考试，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

（二）本《评审条件》涉及公开发表论文须在取得国内统一刊号（CN）或国际统一刊号（ISSN）的刊物上正式发表，在增刊、专刊、特刊上发表的论文不属范围；学术著作须为取得ISBN标准书号并正式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在论文汇编或以笔名、单位名义出版发行的书籍、培训教材或图册不属范围。其中核心期刊是指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

国科技信息研究所编著的《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等收录的期刊。**JCR** 分区是指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期刊分区。

（三）本《评审条件》要求的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和业绩成果，为从事广播电影电视工程技术或相关相近专业工作和相应取得的业绩成果。

（四）本《评审条件》中奖项是指个人获得的奖项，或集体奖的主要承担者。同一成果获多次奖励的，以其中最高奖项为准。涉及奖项的，指在奖项等级额定获奖人数内（以获奖证书为准）。

（五）本《评审条件》中凡涉及“以上”的，均含本级。

（六）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省级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中所列奖项；工程类技术成果奖是指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直接颁发或认可颁发的优质工程奖、优质项目奖、优质设计奖等。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评审条件》不一致的，以本《评审条件》为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国家有新的规定后按新规定执行。本《评审条件》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云南广播电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